



[首页](#)
[学院概况](#)
[招生信息](#)
[教学管理](#)
[思政工作](#)
[实习就业](#)
[合作科研](#)
[校园服务](#)
[科研经费公开](#)
[继续教育](#)

您现在的位置：[网站首页](#) >> [招生简章](#) >> [内容详细](#)

## 浙江大学2013年（春）自主招生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作者: 来源: 招生办公室 发布时间: 2012-06-27 点击次数: 17108

### 浙江大学2013年（春）自主招生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了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需要，加速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高级软件人才，浙江大学2013年（春）自主招生攻读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研究方向：软件项目管理。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

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面向产业和市场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开发、应用和管理人才。

#### 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者，所学专业 and 年龄不限，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。

#### 三、学习方式、地点

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地点
软件项目管理	宁波在职（双休日上课）	宁波校区
	杭州在职（双休日上课）	杭州校区

#### 四、培养方式

学习年限：2.5~4年（正常情况下，2.5年完成，考虑在职学习，最长可延长至4年）。第一学年以课程教学为主。第二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。

#### 五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## 六、入学时间

2013年春季学期（具体开学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#### 七、入学考试

浙江大学自行组织命题、考试，择优录取，自定招生人数。

考试科目：考试大纲及参考书见<http://10.82.67.222/index.php?c=Index&a=detail&catid=19&id=166>

研究方向	入学考试科目	分值
软件项目管理	1、笔试一：英语 2、笔试二：专业基础（逻辑+数据库） 3、面试：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	每项均为100分，共 300分

考试时间：2012年12月1日、2日 二天。

考试地点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、杭州玉泉校区

#### 八、学习费用

全程4万元/人。按年度分两次缴纳，也可一次性缴清。

#### 九、报名方式

1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先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221.12.59.221/soft-enrol/frontsingle/tologin>，网上报名时间暂定为2012年10月12日~11月14日（具体请关注软件学院网上通知）。务请阅读相关规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，并请记住你的网上报名号。

3、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，请随时关注网报系统中的审核结果，审核通过的考生请自行下载《2013年（春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，贴上近期证件照片，并在贴照片处和考生单位意见栏加盖单位公章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费、验证、确认报名信息，并领取准考证。现场确认点和时间安排为：2012年11月17日（整天）、18日（上午）在浙江大学杭州玉泉校区；2012年11月24日、25日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。注意：所有考生都须网上报名后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

4、现场确认时，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：

- ①报名系统中下载并加盖公章的《2013年（春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。
-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- ③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- ④报名及考务费240元。

#### 十、录取办法

录取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及录取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。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面试）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，不超过当年录取名额的8%。

#### 十一、咨询中心

1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玉泉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1-87953207、87952393 联系人：吴老师、王老师

网址：[www.cst.zju.edu.cn](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)

地址：杭州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高科技大楼主楼215室 邮编：310027

2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666、27830767、27830999 联系人：李老师、毛老师、邹老师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：315103

特别提示：

1、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诚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必要时，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

2、今年不再接收参加GCT考试的考生调剂。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2012年6月

关闭

